



「人事服務電子報」(簡稱人事 e 報), 內容涵蓋、教職員喜訊、每月知新、法令宣導、人事動態、環保節能、生活知識、各類活動訊息等。各單位如有須同仁瞭解事項, 都可透過本報轉知, 本報為溝通之橋樑, 每月透過電子郵件傳送全體同仁參考, 如有任何訊息, 歡迎來信提供及指教。(來信信箱: personel@nfu.edu.tw)

## 壹、每月新知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利各機關檢視及統計所屬公務人員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 (20 小時)、必須完成課程學習時數 (10 小時) 及民主治理價值課程學習時數 (5 小時) 之學習情形, 爰新增「民主治理價值課程參與比率」及「學習時數達成率」統計表, 是以, 請本校編制內公務人員請於 106 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修習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 (20 小時)、必須完成課程學習時數 (10 小時) 及民主治理價值課程學習時數 (5 小時), 其中必須完成課程學習時數 (10 小時) 中之「當前國家重大政策」數位學習尚已上線, 請同仁踴躍上網學習。

## 二、106 年與本校簽訂特約幼兒園名單

編號	106 年與本校簽定特約幼兒園名單
1	雲林縣私立康橋幼兒園
2	雲林縣私立小博士幼兒園
3	雲林縣斗六市私立兒皇宮幼兒園
4	雲林縣私立春子幼兒園
5	雲林縣私立達文西幼兒園
6	雲林縣虎尾鎮私立聖心幼兒園

本校為增進同仁福利特與縣內幼兒園簽訂優惠契約, 凡本校教職員工子女送至簽約幼兒園就讀, 均可享受折扣優惠, 詳情, 請上人事室網頁-特約商店, 查詢各家優惠措施。同仁亦可推薦幼兒園, 俾利人事室洽談簽約事宜。

三、檢送苗栗縣教師會館暨勞工育樂中心提供優惠住宿方案乙案, 敬請各單位同仁多加利用。(106 年 4 月 25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600042970 號書函)

四、內政部 106 年「遇見初 LOVE」單身聯誼活動第 6、7、8 梯次訂於 106 年 5 月 24 日至 6 月 7 日受理報名, 敬請各單位單身同仁踴躍報名參加。(106 年 5 月 8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600045420 號書函)

五、全國公教員工網路購書優惠方案 106 年 5 至 6 月專屬活動, 請查照並參考利用。(106 年 5 月 8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600048220 號書函)

## 貳、法規訂定或修正

一、檢送修正通過之本校「教職員工加班管制要點」修正後全文及修正對照表各

一份，請查照轉知。(106年3月28日虎科大人字第10623001900號書函)

二、考試院106年1月26日發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31條及第40條修正條文，修正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規定，公務人員月退休金及遺族月撫慰金將自107年1月1日起，改為每個月發給1次；其發放日期除第1次月退休金或月撫慰金依審定之領受起始日發給外，其後應定期於每月1日發給，相關法規請至以下網站查詢：

<http://weblaw.exam.gov.tw/LawContent.aspx?LawID=E080002015>

三、「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34條、第41條修正條文，業經教育部以中華民國106年5月11日臺教人(四)字第1060056463B號令訂自107年1月1日施行，以修正後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規定，學校教職員月退休金及遺族月撫慰金，其發放日期除第1次月退休金或月撫慰金依審定之領受起始日發給外，將自107年1月1日起，改為於每月1日發給。相關辦法可至以下網站查詢：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150005>

四、「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第4點及第5點規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部分規定及「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成績評量要點」部分規定，業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修正發布，並自106年4月21日生效，相關均刊登於該會網站(<http://www.csptc.gov.tw>)「最新消息」及「法規輯要」項下，本校同仁可自行查詢。

五、「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第4點、第8點、第9點規定，業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106年5月11日公評字第1062260279號令修正發布一案，相關資料可於該會網站(<http://www.csptc.gov.tw/>)「最新消息」及「法規輯要」項下查詢。

六、本校約用人員陞任準則修訂案經106年4月11日105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106年4月20日虎科大人字第10623002430號書函)

七、本校約聘教學人員實施要點業經本校106年4月25日105學年度第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自106年8月1日生效，該要點已登載於人事室網頁「人事規章」-「教師聘任升等」項下，請同仁自行下載運用。(106年5月15日虎科大人字第10623003080號書函)

## 參、人事法令宣導

### 一、考試、任(聘)免、敘薪、兼職：

(一)本校兼任教師聘任流程(含新聘、續聘、回聘)，自106學年度起需完成三級教評會審議程序並經校長核定後，始得起聘，不再進行「追認」程序。(106年5月16日虎科大人字第10623002960號書函)

### 二、考績考核、訓練進修、差勤管理、國民旅遊卡：

(一)函轉原住民族委員會106年度「第13屆原曙獎—促進原住民社會發展有功

- 團體暨人士表揚實施計畫」1份，請於本(106)年6月30日前將推薦資料逕函送該會評選，請查照。(106年5月5日虎科大人字第10600047970號書函)
- (二) 為因應106年防汛期來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業已修正「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A(問答資料)」，並置於該總處網站最新消息項下，請查照。(106年5月12日虎科大人字第10600050630號書函)
- (三)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因案停職人員經判刑確定予以免職者，其免職當月已核發之半數本俸(年功俸)中，自免職生效日起至當月月月底止溢發之部分仍應予追繳。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61年2月7日61局參字第2328號函及78年12月13日78局參字第47326號函，均不再援用，請查照。(106年4月5日虎科大人字第10600034060號書函)

#### 肆、人事動態

異動情形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生效日期	備註
調陞	學務處課外活動 指導組	輔導員	洪于婷	106.05.01	原秘書室組員
到職	電算中心 網路組	技術員	王詣鈞	106.04.28	
到職	研究發展處	專案助理	陳婷昀	106.05.02	典範科大計畫
到職	主計室 第一組	專案助理	劉麗玉	106.05.15	教卓計畫
到職	電機工程系	研究工程 員	李冠儀	106.04.10	
到職	多媒體設計系	研究副管 理師	陳信豪	106.05.15	
到職	多媒體設計系	研究副管 理師	王佳葳	106.05.15	
到職	多媒體設計系	研究組員	鄒宜君	106.05.15	
留職停薪	電資學院 光電工程系	助理員	黃思筠	106.05.11	106.05.11-106.11.10 留職停薪
留職停薪	職涯發展中心	專案助理	廖萍萍	106.05.01	106.05.01-106.10.31 留職停薪
離職	主計室	組員	蔡宛玆	106.05.01	調它機關
離職	職涯發展中心	助理員	陳玉敏	106.05.15	
離職	研究發展處	專案助理	朱慶忠	106.04.25	智慧機械跨領域實務 實作人才培育計畫
離職	動力機械工程系	研究副工	吳松樺	106.05.01	

		程師			
離職	農檢中心	研究副工程師	謝仲允	106.05.01	
離職	電機工程系	研究技術員	徐瑟堦	106.03.24	

## 伍、宣導事項：

一、個資外洩受損 最高賠 2 萬依每人每事件定義 最少 500 元法院判定

【廖珮君／台北報導】銀行業、電信業等各行業，若不慎把客戶個人資料外洩，導致客戶損失，若被害人無法證明實際損害金額時，依新修正上路的「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被害人將可依法向法院請求賠償，最少可獲賠 500 元，最高可達 2 萬元。

日前消保團體更有意針對銀行業，再拉高最低賠償下限，從最低賠償金額 500 元提高為 1000 元，並將該法案納入「消費性無擔保貸款定型化契約中」，讓被害人免走法院，可直接獲賠償，但銀行公會、金管會都反對。

所有行業一體適用

銀行公會認為，「個人資料保護法」是各行業一體適用，不應針對銀行業另定，且該法明定，資料收集者若將客戶資料外洩、導致客戶損失，客戶無法證明實際損害金額時，才可向法院提出請求，是由法院依情節判定，而非直接要求銀行賠償。

銀行個資外洩遭罰

近 3 年來，包括台新銀、兆豐銀、玉山銀等都發生客戶個人資料外洩情況，原因包括內部行員自行上傳資料、或委外廠商銷毀電腦硬碟資料，發生疏失，甚至網路銀行遭駭客入侵等，也都遭金管會處 200 萬或 400 萬罰款。

消保團體日前在行政院消保處會議中，建議銀行業參照「個人資料保護法」中，有關被害人不易或不能證明實際損害額的賠償範圍(即 500 元至 2 萬元)，納入「消費性無擔保貸款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並建議提高最低賠償金額到 1000 元。

防範有心人士訴訟

銀行主管認為，若最低賠償金額「訂太高」，反會讓有心人士任意訴訟；該主管解釋，過去訂 500 元，是因為「打官司」需要成本和時間，若把賠償金額拉高，等於降低打官司成本，反讓有心人士任意訴訟，增加社會成本。

該主管也說，個人資料保護法是各行各業一體適用，不應該只針對銀行業另訂，若有提高最低賠償金額的必要，也應該重新修法，讓所有業別可以一體遵循。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新修正實行「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收集資料者若把客戶資料外洩，讓有心人使用資料造成客戶損失，若被害人不易或不能證明實際損害金額時，被害人可向法院請求賠償金額的範圍，每人每事件為 500 元~2 萬元。

來源出處：蘋果日報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finance/20130429/34983588/>

(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

## 二、智慧財產權 Q&A

### 1. 【新聞分享】網路侵權樣態多，你不可不知道

A：網路紅人谷阿莫涉及侵犯著作權遭到片商以及影音平台業者提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提醒，網路世界的侵權行為與現實世界相同，不因屬於虛擬環境就會被免責。包括個人部落格的襯底音樂，未取得授權就擅自使用，即侵犯著作人權益。此外，節錄電影、電視片段或音樂公開上網分享，即使立意良好，也觸犯重製權以及公開傳播權規定，最重可處 3 年有期徒刑。

以上資料來源 NOWnews 今日新聞 (文章連結網址)

### 2. 使用破解版軟體製作影音或設計，是否能主張著作權？

A：著作權法保護的是符合法律規定要件的創作，並不會因為創作所使用的工具不是合法取得授權而受到影響。所以，如果用盜版的 WORD 寫文章，該文章只要符合著作權法規定應受保護的著作要件，作者還是可以就其創作主張著作權的保護。

至於使用破解版軟體，雖然軟體不是自己安裝，但是，通常軟體在使用時會先上載至記憶體，屬於一種暫時性重製，就電腦軟體而言，其暫時性重製仍然是重製權保護的範圍，未經合法授權的暫時性重製行為，仍然構成重製權的侵害，依著作權法第 91 條確實有刑事責任。

以上資料來源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原創我挺你 FB(文章連結網址)

### 3. 自行翻譯他人漫畫、圖文，並張貼於網路上，是否會侵害著作權？

A：漫畫家在網路上發表的漫畫、圖文等，只要具有一定程度的創作性與原創性，都是屬於著作權法所保護的著作，將該等漫畫、圖文等於網路上轉載、翻譯成中文，涉及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重製」、「改作」及「公開傳輸」等利用行為，因為重製、改作及公開傳輸均是著作財產權人專有的權利，除有符合著作權法第 44 條至第 65 條規定之合理使用情形外，應取得該等漫畫、圖文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否則即可能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

不過，若是單純以「分享網址連結」的方式，讓朋友得透過點選該超連結進入原本的網站瀏覽漫畫家上傳的漫畫及圖文，原則上不涉及著作之重製與公開傳輸行為，不會侵害他人的著作財產權。

以上資料來源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智慧財產權 5 月刊 (文章連結網址)

更多相關訊息可連結

### 三、生活資訊

#### 夏季多汗濕疹爆發！健脾利濕，首選綠豆薏仁湯

夏季悶熱潮濕、流汗量增加，容易誘發濕疹復發。中醫師指出，濕疹的病因跟「濕、風、熱」三種病灶有關，內因性通常是先天脾胃較虛，外因性則主要來自於環境。建議易流汗者，皮膚若不紅，可服用四神湯，若皮膚又紅又癢，則可吃西瓜、冬瓜、綠豆薏仁湯健脾利濕，緩解症狀。



中醫師莊雅惠指出，濕疹在中醫又稱為「濕毒瘡」或是「濕氣瘡」。所謂的「毒」，是指一些「熱毒」。因素可能是由食物、藥物或某些日常用品引致；至於「濕」，則是指身體機能受濕阻以致停滯，造成氣血運行不良所致。

#### 濕疹熱毒 多運動紓解壓力

患者初期皮膚易出現瀰漫性潮紅及表淺的紅斑，有灼熱感，搔癢劇烈，繼而形成粟米般的小丘疹及水泡。部分患者僅產生脫皮濕黏的糜爛面，嚴重者則出現膿皰，但最後都會形成痂皮鱗屑，繼而落屑而痊癒。若控制得當，約2至3週可痊癒。治療部分，先是把體內積聚的熱毒引發出來而予以排除，同時要改善體質，讓機能回復正常；同時，運動可以紓解壓力，活絡身體器官運作，加速濕氣排出體外。此外，日常生活最好減少暴露在潮濕環境中。尤其對濕氣敏感的人，更不可輕忽。

#### 睡眠不足 濕疹易反覆發作

中醫師莊雅惠強調，入夏後因濕疹問題求診的民眾，大幅增多，除了消化機能差、肺氣虛的過敏體質易發作，冷飲、冰品吃多也會影響脾胃及肺氣運化，進而讓體內濕熱氣不易被排出，使濕疹症狀變嚴重。

要防止濕疹反覆發作，除應避免久坐不動外，更忌熬夜及睡眠不足。建議患者應多參加戶外運動，適當吸收陽光，以增強陽氣及提高抗病力，並可飲用添加天冬、蜜黃精、綠豆、薏仁、黃耆等藥材的茶飲，輔助解熱祛濕、利水健脾，減少濕疹反覆發作。

### 【抗濕疹健脾化濕 3 養生藥膳】

#### 1. 悶濕易流汗：綠豆薏仁湯

材料：綠豆、薏仁各 20 克。

作法：材料加 1000c.c 水，以大火煮開轉小火燜煮 30 分鐘後熄火，加少許冰糖調味，分 2 天喝完，可天天服用。

功效：綠豆清熱解暑、止癢，薏仁利濕健脾，適合易流汗、水狀分泌物多者服用。

#### 2. 緩解期潤膚茶飲：首烏黃精茶

材料：天冬 3 錢、蜜黃精 3 錢、何首烏 3 錢、黃耆 2 錢、薏仁 5 錢、玫瑰花 1.5 錢、菊花 1.5 錢、適量冰糖。

作法：將全部材料分為 4 份，每次取一份加 250cc 沸水沖泡，燜約 5~10 分鐘後，待香味一出，即可代茶飲用。

功效：益氣補血、潤澤肌膚、益智健腦；適用於一般人。

#### 3. 發作期清熱茶飲：浮萍止癢茶

材料：浮萍 2 錢、荊芥 3 錢、燈心草 1.5 錢、薄荷 2 錢、甘草 3 錢及適量冰糖、蜂蜜或紅糖。(2 天份)

作法：將藥材分為 4 份，每次取 1 份加入沸水 250cc 沖泡，燜約 5 分鐘後過濾，再加入冰糖、蜂蜜或紅糖調味，即可代茶飲用。

功效：清熱去濕，涼血止癢；適用於皮膚紅斑、丘疹水泡、鮮紅糜爛、搔癢難忍，睡眠不安等症。

【貼心小叮嚀】：不要服用來源不明的藥品，要使用藥膳茶飲前，應先找合格的中醫師諮詢為宜。

資料來源：<https://www.toplhealth.com/Article/80/52071>